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谨慎审查，拟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原披露内容为：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区域集中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产品运输半径及产量受限影响，现阶段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8%、86.56%及80.81%。若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供给增加或者需求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销量或价格下降，销售额或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更正披露为：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区域集中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产品运输半径及产量受限影响，现阶段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5% 、 89.07% 及 88.92% 。若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供给增加或者需求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销量或价格下降，销售额或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5.71	6,297.04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168.47 万元和 6,185.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挂牌标准。”

更正披露为：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1.58	6,180.83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168.47 万元和 **6,041.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挂牌标准。”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原披露内容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0.05	11,705.13

更正披露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0.05	11,564.64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5、华达石化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0.05	11,705.13	7,187.08

更正披露为：

5、华达石化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0.05	11,564.64	7,187.08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原披露内容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84.08	30,340.59	27,805.50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7.50	6,185.71	6,29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7.50	6,185.71	6,297.04
毛利率	40.04%	38.81%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0%	23.15%	3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4.43	5.01
存货周转率（次）	22.59	90.40	62.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5.36%	5.45%

更正披露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17.48	29,216.53	27,74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7.50	6,041.58	6,18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7.50	6,041.58	6,180.83
毛利率	44.13%	39.72%	4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0%	22.61%	3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4.26	5.00
存货周转率（次）	19.10	85.75	62.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2%	5.56%	5.46%

（五）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成本（万元）	60.83	172.17	116.02
营业成本（万元）	4,966.94	18,565.78	16,356.42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	1.22%	0.93%	0.71%

更正披露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劳务外包成本（万元）	60.83	172.17	116.02
营业成本（万元）	4,200.35	17,611.27	16,433.89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	1.45%	0.98%	0.71%

（六）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1、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二氧化碳	3,190.63	38.52%	12,060.70	39.75%	11,229.08	40.38%
干冰	822.28	9.93%	3,462.37	11.41%	2,685.05	9.66%
氨水	3,073.23	37.10%	12,641.98	41.67%	12,341.42	44.38%
液氨	1,196.03	14.44%	2,146.76	7.08%	1,517.14	5.46%
高纯氢	-	-	-	-	2.92	0.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82.16	99.98%	30,311.82	99.91%	27,775.60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	0.02%	28.77	0.09%	29.90	0.11%
合计	8,284.08	100.00%	30,340.59	100.00%	27,805.50	100.00%

更正披露为：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二氧化碳	3,190.63	42.44%	12,060.70	41.28%	11,229.08	40.47%
干冰	822.28	10.94%	3,462.37	11.85%	2,685.05	9.68%
氨水	3,073.23	40.88%	12,641.98	43.27%	12,341.42	44.48%
液氨	429.44	5.71%	1,022.70	3.50%	1,457.90	5.25%
高纯氢	-	-	-	-	2.92	0.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15.57	99.97%	29,187.76	99.90%	27,716.37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	0.03%	28.77	0.10%	29.90	0.11%
合计	7,517.48	100.00%	29,216.53	100.00%	27,746.26	100.00%

（七）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水泥	否	氨水	1,043.13	12.59%
2	宙邦化工	否	液态二氧化碳	720.67	8.70%
3	吉林市鸿瀚化工有限公司	否	成品氨	626.44	7.56%
4	光大水泥	否	氨水	299.53	3.62%
5	深圳市鑫洋实业有限公司	否	氨水	286.23	3.46%
合计		-	-	2,975.99	35.92%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水泥	否	氨水	3,210.51	10.58%
2	光大水泥	否	氨水	1,645.46	5.42%
3	东江环保	否	氨水	1,425.73	4.70%
4	宙邦化工	否	液态二氧化碳	1,367.54	4.51%
5	广钢气体	否	液态二氧化碳	1,084.08	3.57%
合计		-	-	8,733.32	28.7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溪实业	否	液氨、氨水、氨水加工	2,392.05	8.60%
2	宙邦化工	否	液态二氧化碳	2,132.21	7.67%
3	深圳能源	否	氨水	1,849.87	6.65%
4	东江环保	否	氨水	1,810.08	6.51%
5	华润水泥	否	氨水	1,392.68	5.01%
合计		-	-	9,576.89	34.44%

更正披露为：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水泥	否	氨水	1,043.13	13.88%
2	宙邦化工	否	液态二氧化碳	720.67	9.59%
3	光大水泥	否	氨水	299.53	3.98%
4	深圳市鑫洋实业有限公司	否	氨水	286.23	3.81%
5	玖龙纸业	否	氨水	279.30	3.72%
合计		-	-	2,628.86	34.97%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水泥	否	氨水	3,210.51	10.99%
2	光大水泥	否	氨水	1,645.46	5.63%
3	东江环保	否	氨水	1,425.73	4.88%
4	宙邦化工	否	液态二氧化碳	1,367.54	4.68%
5	广钢气体	否	液态二氧化碳	1,084.08	3.71%
合计		-	-	8,733.32	29.8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溪实业	否	液氨、氨水、氨水加工	2,392.05	8.62%
2	宙邦化工	否	液态二氧化碳	2,132.21	7.68%
3	深圳能源	否	氨水	1,849.87	6.67%
4	东江环保	否	氨水	1,810.08	6.52%
5	华润水泥	否	氨水	1,392.68	5.02%
合计		-	-	9,576.89	34.52%

（八）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1	岳阳九和	成品氨	319.67	成品氨	98.47
	2	金风能源	液态二氧化碳	195.94	液态二氧化碳	1,059.23
	3	金溪实业	成品氨、氨水、氨水加工	1,070.45	液体粗氨、成品氨、氨水、氨水加工	780.61

更正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3 年度	1	岳阳九和	成品氨	319.67	成品氨	90.85
	2	金风能源	液态二氧化碳	195.94	液态二氧化碳	1,059.23
	3	金溪实业	成品氨、氨水、氨水加工	1,070.45	液体粗氨、成品氨、氨水、氨水加工	756.75

（九）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47%	5.36%	5.45%

更正披露为：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02%	5.56%	5.46%

（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二）合并财务报表”之“2.合并利润表”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40,771.90	303,405,927.83	278,055,023.09
其中：营业收入	82,840,771.90	303,405,927.83	278,055,023.0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66,282,692.14	240,180,891.65	214,847,430.15
其中：营业成本	49,669,415.40	185,657,801.59	163,564,179.10
管理费用	9,181,505.73	29,194,457.81	26,260,923.55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 174, 809. 35	292, 165, 280. 99	277, 462, 648. 51
其中：营业收入	75, 174, 809. 35	292, 165, 280. 99	277, 462, 648. 51
二、营业总成本	58, 616, 729. 59	228, 940, 244. 81	214, 255, 055. 57
其中：营业成本	42, 003, 452. 85	176, 112, 737. 18	164, 338, 898. 56
管理费用	9,181,505.73	27, 498, 875. 38	24, 893, 829. 51

（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之“2.母公司利润表”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70,154.43	234,514,246.35	230,078,187.36
减：营业成本	34,447,762.32	143,690,282.16	140,674,811.19
管理费用	5,109,916.05	16,002,792.21	13,724,137.61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 677, 266. 18	222, 833, 700. 10	229, 485, 812. 78
减：营业成本	25, 554, 874. 07	133, 705, 318. 34	141, 449, 530. 65
管理费用	5,109,916.05	14, 307, 209. 78	12, 357, 043. 57

（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 审计事项”之“2.关键审计事项”原披露内容为：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40,771.90 元、303,405,927.83 元、278,055,023.09 元。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更正披露为：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74,809.35 元、292,165,280.99 元、277,462,648.51 元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十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原披露内容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840,771.90	303,405,927.83	278,055,023.09
综合毛利率	40.04%	38.81%	4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74,985.88	61,857,050.41	62,970,353.62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55,023.09 元、303,405,927.83 元和 82,840,771.90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18%、38.81%和 40.04%，整体平稳……。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2,970,353.62 元、61,857,050.41 元和 17,174,985.88 元。”

更正披露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174,809.35	292,165,280.99	277,462,648.51
综合毛利率	44.13%	39.72%	40.7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74,985.88	60,415,805.34	61,808,323.69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462,648.51 元、292,165,280.99 元和 75,174,809.35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7%、39.72%和 44.13%，整体平稳……。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1,808,323.69 元、60,415,805.34 元和 17,174,985.88 元。”

（十四）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原披露内容为：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二氧化碳	31,906,275.19	38.52%	120,607,044.05	39.75%	112,290,820.90	40.38%
干冰	8,222,780.73	9.93%	34,623,735.21	11.41%	26,850,494.75	9.66%
氨水	30,732,252.05	37.10%	126,419,836.37	41.67%	123,414,170.01	44.38%
液氨	11,960,320.74	14.44%	21,467,623.20	7.08%	15,171,386.95	5.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821,628.71	99.98%	303,118,238.83	99.91%	277,756,030.13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43.19	0.02%	287,689.00	0.09%	298,992.96	0.11%
合计	82,840,771.90	100.00%	303,405,927.83	100.00%	278,055,023.09	100.00%
原因分析	④液氨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公司液氨销售收入增加 629.62 万元，主要系自 2022 年起，考虑到华达石化完成技改后将重启氨水及液氨充装业务，公司在保障氨水生产用料的基础上，逐步加大液氨销售规模，加强与上下游合作，扩大液氨市场的影响力。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二氧化碳	31,906,275.19	42.44%	120,607,044.05	41.28%	112,290,820.90	40.47%
干冰	8,222,780.73	10.94%	34,623,735.21	11.85%	26,850,494.75	9.68%
氨水	30,732,252.05	40.88%	126,419,836.37	43.27%	123,414,170.01	44.48%
液氨	4,294,358.19	5.71%	10,226,976.36	3.50%	14,579,012.37	5.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155,666.16	99.97%	291,877,591.99	99.90%	277,163,655.55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43.19	0.03%	287,689.00	0.10%	298,992.96	0.11%
合计	75,174,809.35	100.00%	292,165,280.99	100.00%	277,462,648.51	100.00%
原因分析	④液氨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公司液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液体粗氨销售量有所下降。					

（十五）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原披露内容为：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66,927,332.89	80.79%	262,379,154.09	86.48%	253,255,297.82	91.08%
其他	12,485,318.54	15.07%	27,567,058.65	9.09%	18,056,952.62	6.49%
境内合计	79,412,651.43	95.86%	289,946,212.74	95.56%	271,312,250.44	97.58%
中国香港及澳门	2,749,508.24	3.32%	10,050,991.60	3.31%	6,126,775.27	2.20%
马来西亚	659,469.04	0.80%	3,121,034.49	1.03%	317,004.42	0.11%
境外合计	3,408,977.28	4.12%	13,172,026.09	4.34%	6,443,779.69	2.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821,628.71	99.98%	303,118,238.83	99.91%	277,756,030.13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43.19	0.02%	287,689.00	0.09%	298,992.96	0.11%
合计	82,840,771.90	100.00%	303,405,927.83	100.00%	278,055,023.09	100.00%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66,844,474.83	88.92%	260,239,694.03	89.07%	252,634,496.26	91.05%
其他	4,902,214.05	6.52%	18,465,871.87	6.32%	18,085,379.60	6.52%
境内合计	71,746,688.88	95.44%	278,705,565.90	95.39%	270,719,875.86	97.57%
中国香港及澳门	2,749,508.24	3.66%	10,050,991.60	3.44%	6,126,775.27	2.21%
马来西亚	659,469.04	0.88%	3,121,034.49	1.07%	317,004.42	0.11%
境外合计	3,408,977.28	4.53%	13,172,026.09	4.51%	6,443,779.69	2.3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155,666.16	99.97%	291,877,591.99	99.90%	277,163,655.55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43.19	0.03%	287,689.00	0.10%	298,992.96	0.11%
合计	75,174,809.35	100.00%	292,165,280.99	100.00%	277,462,648.51	100.00%

（十六）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原披露内容为：

（3）按生产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60,889,706.10	73.50%	237,011,491.46	78.12%	225,957,109.37	81.26%
委托加工产品	4,287,940.05	5.18%	20,644,373.30	6.80%	27,642,458.63	9.94%
外购产品	17,643,982.56	21.30%	45,462,374.07	14.98%	24,156,462.13	8.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821,628.71	99.98%	303,118,238.83	99.91%	277,756,030.13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43.19	0.02%	287,689.00	0.09%	298,992.96	0.11%
合计	82,840,771.90	100.00%	303,405,927.83	100.00%	278,055,023.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自产产品收入占比为 81.26%、78.12%及 73.50%。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系委托加工氨水，外购产品主要系外购液氨及氨水，委托加工产品及外购产品收入合计占比为 18.63%、21.78%及 26.48%。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60,889,706.10	81.00%	237,011,491.46	81.12%	225,957,109.37	81.44%
委托加工产品	4,287,940.05	5.70%	20,644,373.30	7.07%	27,642,458.63	9.96%
外购产品	9,978,020.01	13.27%	34,221,727.23	11.71%	23,564,087.55	8.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155,666.16	99.97%	291,877,591.99	99.90%	277,163,655.55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43.19	0.03%	287,689.00	0.10%	298,992.96	0.11%
合计	75,174,809.35	100.00%	292,165,280.99	100.00%	277,462,648.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自产产品收入占比为 81.44%、81.12%及 81.00%。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系委托加工氨水，外购产品主要系外购液氨及氨水，委托加工产品及外购产品收入合计占比为 18.45%、18.78%及 18.97%。					

（十七）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原披露内容为：

（1）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284.08	30,340.59	27,805.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0.85%	0.70%

更正披露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17.48	29,216.53	27,74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0.89%	0.70%

（十八）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原披露内容为：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二氧化碳	12,490,722.67	25.15%	54,616,676.05	29.42%	51,176,488.47	31.2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冰	4,534,509.62	9.13%	19,192,891.40	10.34%	15,054,664.48	9.20%
氨水	23,149,881.56	46.61%	94,653,611.05	50.98%	87,823,684.96	53.69%
液氨	9,479,102.57	19.08%	17,130,182.97	9.23%	9,477,447.67	5.7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654,216.42	99.97%	185,593,361.47	99.97%	163,532,285.58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5,198.98	0.03%	64,440.12	0.03%	31,893.52	0.02%
合计	49,669,415.40	100.00%	185,657,801.59	100.00%	163,564,179.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3,564,179.10 元、185,657,801.59 元和 49,669,415.40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8%、99.97%和 99.97%，各类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相符。					

更正披露为：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二氧化碳	12,490,722.67	29.74%	56,312,258.48	31.98%	52,543,582.51	31.97%
干冰	4,534,509.62	10.80%	19,192,891.40	10.90%	15,054,664.48	9.16%
氨水	23,149,881.56	55.11%	94,653,611.05	53.75%	87,823,684.96	53.44%
液氨	1,813,140.02	4.32%	5,889,536.13	3.34%	8,885,073.09	5.4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988,253.87	99.96%	176,048,297.06	99.96%	164,307,005.0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5,198.98	0.04%	64,440.12	0.04%	31,893.52	0.02%
合计	42,003,452.85	100.00%	176,112,737.18	100.00%	164,338,898.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338,898.56 元、176,112,737.18 元和 42,003,452.8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8%、99.96%和 99.96%，各类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相符。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原披露内容为：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548,978.61	61.50%	108,589,937.60	58.49%	93,189,181.71	56.97%
直接人工	1,955,660.64	3.94%	6,393,973.39	3.44%	5,599,977.28	3.42%
制造费用	11,158,052.42	22.46%	44,276,200.84	23.85%	41,110,643.32	25.13%
运输费用	5,991,524.75	12.06%	26,333,249.64	14.18%	23,632,483.27	14.4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654,216.42	99.97%	185,593,361.47	99.97%	163,532,285.58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5,198.98	0.03%	64,440.12	0.03%	31,893.52	0.02%
合计	49,669,415.40	100.00%	185,657,801.59	100.00%	163,564,179.10	100.00%

更正披露为：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97,933.90	54.51%	97,622,343.99	55.43%	92,645,402.74	56.37%
直接人工	1,955,660.64	4.66%	6,393,973.39	3.63%	5,599,977.28	3.41%
制造费用	11,158,052.42	26.56%	45,971,783.27	26.10%	42,477,737.36	25.85%
运输费用	5,976,606.91	14.23%	26,060,196.41	14.80%	23,583,887.66	14.3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988,253.87	99.96%	176,048,297.06	99.96%	164,307,005.0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5,198.98	0.04%	64,440.12	0.04%	31,893.52	0.02%
合计	42,003,452.85	100.00%	176,112,737.18	100.00%	164,338,898.56	100.00%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原披露内容为：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氨	11,960,320.74	9,479,102.57	20.75%
主营业务合计	82,821,628.71	49,654,216.42	40.05%
合计	82,840,771.90	49,669,415.40	40.04%

原因分析	①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 年 1-3 月相比 2023 年度，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上升 6.14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华达石化技改的完工，液态二氧化碳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态二氧化碳	120,607,044.05	54,616,676.05	54.72%
液氨	21,467,623.20	17,130,182.97	20.20%
主营业务合计	303,118,238.83	185,593,361.47	38.77%
合计	303,405,927.83	185,657,801.59	38.81%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态二氧化碳	112,290,820.90	51,176,488.47	54.43%
液氨	15,171,386.95	9,477,447.67	37.53%
主营业务合计	277,756,030.13	163,532,285.58	41.12%
合计	278,055,023.09	163,564,179.10	41.18%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氨	4, 294, 358. 19	1, 813, 140. 02	57. 78%
主营业务合计	75, 155, 666. 16	41, 988, 253. 87	44. 13%
合计	75, 174, 809. 35	42, 003, 452. 85	44. 13%
原因分析	①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 年 1-3 月相比 2023 年度，液态二氧化碳毛利率上升 7. 54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华达石化技改的完工，液态二氧化碳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态二氧化碳	120,607,044.05	56, 312, 258. 48	53. 31%
液氨	10, 226, 976. 36	5, 889, 536. 13	42. 41%
主营业务合计	291, 877, 591. 99	176, 048, 297. 06	39. 68%
合计	292, 165, 280. 99	176, 112, 737. 18	39. 72%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态二氧化碳	112,290,820.90	52,543,582.51	53.21%
液氨	14,579,012.37	8,885,073.09	39.06%
主营业务合计	277,163,655.55	164,307,005.04	40.72%
合计	277,462,648.51	164,338,898.56	40.77%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04%	38.81%	41.18%

更正披露为：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13%	39.72%	40.77%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60.85%	54.72%	54.43%

更正披露为：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60.85%	53.31%	53.21%

（二十三）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原披露内容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840,771.90	303,405,927.83	278,055,023.09
管理费用（元）	9,181,505.73	29,194,457.81	26,260,923.5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019,197.94	52,680,276.09	48,877,791.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	1.60%	1.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8%	9.62%	9.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7%	5.36%	5.45%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0.79%	1.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34%	17.36%	17.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8,877,791.81 元、52,680,276.09 元和 16,019,197.94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17.36%和 19.34%。		

更正披露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174,809.35	292,165,280.99	277,462,648.51
管理费用（元）	9,181,505.73	27,498,875.38	24,893,829.5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019,197.94	50,984,693.66	47,510,697.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7%	1.66%	1.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1%	9.41%	8.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2%	5.56%	5.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	0.82%	1.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31%	17.45%	17.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510,697.77 元、50,984,693.66 元和 16,019,197.94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17.45%和 21.31%。		

（二十四）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原披露内容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72,714.07 元、4,839,796.40 元和 1,408,893.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60%和 1.70%。”

更正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72,714.07 元、4,839,796.40 元和 1,408,893.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66%和 1.87%。”

（二十五）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原披露内容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9,181,505.73	29,194,457.81	26,260,923.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60,923.55 元、29,194,457.81 元和 9,181,505.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9.62%和 11.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与折旧及摊销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29,186.15 元、10,462,017.42 元及 3,171,238.70 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2）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4,455,769.55 元、4,202,034.96 元及 1,034,544.21 元。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007,228.57 元、2,839,897.09 元及 884,623.85 元，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到期。 （4）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停工损失金额分别为 1,367,094.04 元、1,695,582.43 元及 0 元。停工损失系公司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停工期间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等支出。		

更正披露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9,181,505.73	27,498,875.38	24,893,829.51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893,829.51 元、27,498,875.38 元和 9,181,505.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9.41%和 12.2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与折旧及摊销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29,186.15 元、10,462,017.42 元及 3,171,238.70 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2）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4,455,769.55 元、4,202,034.96 元及 1,034,544.21 元。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007,228.57 元、2,839,897.09 元及 884,623.85 元，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到期。		

（二十六）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4）财务费用”原披露内容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03,795.00元、2,393,681.67元及900,903.4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79%和1.09%。

更正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03,795.00元、2,393,681.67元及900,903.4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82%**和**1.20%**。

（二十七）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0.25	192,57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767.56	-821,219.83	-1,227,119.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1,282.68	104,005.06	81,354.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7,268.56	555,352.57	-1,285,676.70

更正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0.25	192,10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767.56	874,362.60	139,975.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1,282.68	358,342.42	286,41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7,268.56	1,996,597.64	-123,646.77

（二十八）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原披露内容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4.43	5.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59	90.40	62.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74	0.86

更正披露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6	4.26	5.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0	85.75	62.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72	0.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